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经信技字〔2017〕15号

各县（区）经信局，国家级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局及有关企业：

为适应我市企业技术中心发展需要，加快全市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中的主导作用，规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培植认定、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的有关要求，现将《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月26日

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优先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临沂市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各县（区）经信局，国家级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局（以下简称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按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第六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好的发展优势和潜力，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明显；

（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技术中心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以上或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从事研究与开发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30%；

（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关注前沿技术发展方向，具有开展较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 ability；

（五）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委托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在接受申报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发文，向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通报认定结果。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各有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写评价材料，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县（区）经信主管部门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并按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 6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 60 分至 65 分（不含 65 分）为基本合格；
-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在受理评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通报评价结果。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四条 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相关研发任务，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定期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企业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企业数据及信息的核实把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 （五）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 （六）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七）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九条 各类因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两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因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六）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得再次推荐该企业。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评价基本合格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改进工作。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技

术中心出现的问题向市经信委进行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经信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运行评价等，逐步实现网上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

(2017年1月26日印发)